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

之适当人士直接行使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